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

7015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 7,200 元，嗣因訴願人配

偶○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2年8月20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本市大安區公所乃重新審核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，並以102年10月7日北市安社字第102333507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5人（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子、長女、次女）所有不動產價值合計為789萬2,000元，超過102年度補助標準776萬元，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符，乃

以

102年10月17日北市社助字第10244511900號函，核定自102年10月起註銷訴願人中低收入

提

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102年11月起停發相關補助，並由本市大安區公所以102年10月22日北市安社字第10233541300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2年11月6日出申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5人所有不動產價值超過102年度補助標準，係受當地區公告土地現值調幅高於本市公告土地現值平均調幅所致，乃專案予以核准，以102年12月3日北市社助字第102470150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自102年11月起恢復訴願

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，按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,200元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103年1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102年12月3日北市社助字第10247015000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條第1項、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第1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

(

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102年12月5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2年12月6日）起30日

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3年1月4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規定及法務部92年4月8日法律字第0920011784號函釋意旨

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即103年1月6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103年1月21

日起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
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傅玲靜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